

关于公布现行有效 全文失效废止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 5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省税务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60号）要求，我局对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局机关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2.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3.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 (略)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資料來源: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網站

[http://portal.gd-n-tax.gov.cn/policy/jsp/content\\_show.jsp?contentId=798DAF6EBB5680DDDDFA0B0E5C2106305](http://portal.gd-n-tax.gov.cn/policy/jsp/content_show.jsp?contentId=798DAF6EBB5680DDDDFA0B0E5C2106305)